

# 街角青年生存新状况研究 ——基于M帮的田野调查

■ 冯承才

(上海政法学院 政府管理学院 上海 201701)

**【摘要】**用田野调查的方法对街角青年生存新状况进行调研,发现混圈子是街角青年形成的主要原因;网络虚拟空间已成为街角青年主要罪错空间;犯罪手段愈加隐蔽已成为街角青年犯罪新态势;其组织结构愈加紧密。基于此,建议加强舆论正向引导、坚决打击涉黑犯罪、加强社区防控力量、为外来青少年提供专项服务等,以预防和减少街角青年犯罪行为。

**【关键词】**街角青年 混圈子 网络虚拟空间 犯罪愈加隐蔽 紧密组织

DOI:10.16034/j.cnki.10-1318/c.2021.02.032

威廉·福特·怀特(William Foote Whyte)早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就对美国科纳维尔社区中的街角青年群体进行了长达数年的研究。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学界对一些小镇以及社区内的街角青年进行了调研,但遗憾的是,截止到今天,研究并无太大进展,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街角青年具有隐蔽性特征,导致虽有许多学者考虑深入该群体,但因寻找此类群体过于困难而无法展开研究。

我国学者黄海把街角青年界定为年龄大多在15-20岁左右,没有固定的职业和生活来源,长时间浪迹街头,数人或数十人聚集在一起,经常违点小法但不犯罪<sup>①</sup>。由此可见,传统研究把街角青年罪错行为定位为“错转向罪的边缘,其行为还不构成犯罪”<sup>[1]</sup>,但如不加以正向引导,该群体极有可能走向违法犯罪之路。通过本项研究,笔者试图唤起社会各界对该群体的关注,并为预防和降低街角青年的罪错行为提供一定的依据。

## 一、文献回顾及研究方法

### (一) 文献回顾

#### 1. 我国街角青年研究脉络

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学界主要聚焦街角青年的群体状态,较典型的研究为:马德峰、李梅对M镇街角青年群体权威的树立、街角活动经费的由来问题进行的考察<sup>[2]</sup>。符平对湖南H镇街角青年的成员构成和形成原因进行的调研<sup>[3]</sup>,黄海对湖南长沙市某区街角社会内部

收稿日期:2020-12-12

作者简介:冯承才,上海政法学院政府管理学院讲师,主要研究青少年社会工作、青少年犯罪。

<sup>①</sup>街角青年与近些年我国社会上出现的“杀马特青年”有本质的区别,杀马特一词源于英文单词smart,意思为时尚的、聪明的。在中国正式发展始于2008年,是结合日本视觉系和欧美摇滚的结合体,喜欢并盲目模仿日本视觉系摇滚乐队的衣服、头发,等等。

组织结构、权威模式、地位流动途径等进行的研究<sup>[4]</sup>。在 2006 - 2016 年期间,学界对街角青年的研究开始转向更深层次的形成原因与归路问题。如李金亚、管雷对街角青年的类型、家庭出身、灰黑交融性等进行了研究<sup>[5]</sup>。孟利艳研究认为影响街角青年回归主流社会的主要障碍因素包括资本、社会环境、社会结构、经济结构、家庭和个体等几方面<sup>[6]</sup>。何绍辉对湖南中部星城 GLQ 社区街角青年的新趋向、新特征,以及群体认同和回归路径进行了研究<sup>[7]</sup>。左鹏、李艳对天津市 Y 社区的街角青年成长环境进行了研究<sup>[8]</sup>。近几年,学界通过不同的理论视角来研究并审视街角青年问题。如王荣欣从亚文化的角度分析了街角青年的权利、秩序和社会变迁<sup>[9]</sup>。舒隼、黄海从街角青年教育程度和生存技能出发,对其越轨心理和社会流动进行了分析<sup>[10]</sup>。陈嫡、刘清林通过公共管理的角度,探讨了街角青年形成及治理路径<sup>[11]</sup>。2017 年以来,笔者分别对街角青年群体的冲突模式<sup>[12]</sup>、易罪错空间<sup>[13]</sup>、涉黑犯罪状态<sup>[14]</sup>等问题进行了调研。

## 2. 偏差青少年相关研究

学者认为,一旦家庭结构<sup>[15]</sup>、家庭行为<sup>[16]</sup>、家庭环境<sup>[17]</sup>、教养方式<sup>[18]</sup>等出现了问题,青少年更易出现如偷盗、抢劫、打架斗殴、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吸毒等罪错行为。还有学者从亚文化角度探讨青少年犯罪的原因,他们认为不良的偶像崇拜可以导致青少年产生偏差认知,从而产生罪错行为<sup>[19]</sup>。同时,不良同辈群体也是影响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因素<sup>[20]</sup>。此外,学者也将青少年罪错行为产生的原因聚焦到不良网络信息的影响方面<sup>[21]</sup>。

综合目前学界对街角青年或偏差青少年的研究,基本情况如下:第一,针对街角青年研究数量还较少。以目前知网发布的研究成果来看,至今还不足 40 篇,且大多数还是 2010 年之前的研究成果。第二,目前针对街角青年或偏差青少年的研究大多围绕其形成原因、成员结构、帮派类型、社区治理等方面,围绕街角青年或偏差青少年最新状况的研究还少有涉及。第三,大部分的研究未深入到街角青年或偏差青少年群体中,此类研究与实际状况还有一定的差距。

### (二) 研究方法

鉴于学界对街角青年群体新状况及研究方法方面的不足,笔者选取了上海 K 社区内的街角青年群体——M 帮,进行了为期 6 个月的田野调查<sup>①</sup>,试图通过参与式观察和访谈的形式获取 M 帮的最新状况。K 社区位于上海城乡接合部,周边是一大型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开发区主要以制造业为主,因此对中青年产业工人的需求量巨大,这里吸引了众多青少年聚集,他们或在工厂打工、或跟随父母亲戚居住于此,这里自然成为一个典型的青少年问题聚集区。碰巧的是,笔者的邻居为 2 名青年租客,因为生活中的一些相互帮助而慢慢相识,通过了解,他们恰恰是 K 社区内的街角青年,笔者通过他们接触到 M 帮的老大“C1”<sup>②</sup>。此后,笔者通过各种方式,开始慢慢地融入 M 帮,并与之建立了较好的研究关系。

## 二、混圈子:街角青年成因新状况

从上文有关街角青年研究脉络来看,30 年以来,我国学界将街角青年的形成原因主要归结于其生存环境、社会化障碍等客观因素等方面。费梅苹认为偏差青少年进入街头社会以后,会从其他青少年群体中得到支持和帮助,同伴圈应运而生<sup>[22]</sup>。同时笔者通过与 M 帮访谈了解到,他们与其他街角青年互动、结交,并最终转变为街角青年,最主要的原因是希望混入街角青年圈子。具体来说,M 帮成员混入同伴圈的原因有三个方面。

① 本次田野调查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

② M 帮 25 人,其中 20 人为外来青少年。本着研究保密性的原则,本文将通过字母编号来标注访谈资料的来源。

### (一) 为了玩在一起

一些偏差青少年走向街头,混入新的不良同伴圈的主要原因是觉得“好玩”。同时,他们对于玩的意义还呈现出更为宽泛的理解,如他们觉得在交通节点对女性青少年实施性骚扰、在农贸市场偷盗、在校园附近欺辱在校中小學生都属于“玩”的范畴。在所谓过程中,他们相互配合以应对各类冲突,因此而结盟并构建出新的街角青年同伴圈。

刚开始去网吧,是我表哥带我去的,和我们玩的还有3个好朋友。有两个朋友家里比较有钱,我们没钱上网和吃饭,他们就会替我们付钱。他们有了事情,需要我们帮忙,我们也责无旁贷,否则就不讲义气,以后就别想在一起混了。(C3 20190825<sup>①</sup>)

### (二) 为了获得相互支持和心理认同

在与M帮部分成员访谈过程中获知,他们相互认同各自的行为模式和价值观念,他们在同伴圈中感受到了“被认同”,同时,为了维护自己在圈子中的地位,纵然知道是违法犯罪,也硬着头皮参与其中,由此也可以得到“关系庇护”<sup>[23]</sup>。

爸爸经常地打我,妈妈也经常地骂我,我气死了,又没有办法去反抗,所以我经常偷家里的钱,去外面上网,在网吧里经常遇到以前的同学,所以时间长了就与他们混在了一起,他们都被学校开除了,都很有背景,他们经常让我做这做那,我也愿意与他们在一起,因为我也需要他们罩着我,有困难还需要他们为我出头。(C14 20190918)

### (三) 为了体验异样生活

青少年既想按照自己的意志生活,又无力通过自身的力量实现独立,无法摆脱家庭和学校的管教,这样的矛盾导致他们想冲破家庭和学校的监护,追求和体验各类不良同伴圈的生活方式。因此他们便容易混在一起,聚集于一些封闭的娱乐场所,体验与家庭、与学校极为不同的生存状态,无所拘束地“释放”自己。

有时候听朋友说他们在网吧里打游戏,在游戏厅玩“杀狼”游戏,我都插不上话,那个时候我真的好羡慕他们啊,就让他们再去的时候带上我。当我第一次到网吧的时候,我在网吧里玩了一整天,感觉这里与世隔绝了,谁还管学习,这样的生活我觉得很有意思。(C5 20190930)

综上,以M帮为代表的部分街角青年群体开始重视“圈子”的重要性,因为混入不良同伴圈既可以让街角青年“玩”在一起,还能让街角青年之间获得彼此心理认同和相互支持。同时,混入不良同伴圈还能一起体验异样生活,共同去实施诸如欺辱、偷盗、抢劫等罪错行为。因此,混圈子已经成为当下街角青年演变成更具犯罪倾向的主要原因。

## 三、网络虚拟空间:街角青年主要罪错空间

目前,M帮在K社区主要混迹于YH网吧、TX网吧、麦霸KTV、TY游戏厅、KY游戏厅等为代表的娱乐场所;以M开发区交通枢纽、KY农贸市场、DC公园、KY社区中心绿地为代表的公共场所。国内一些研究也发现如网吧、游戏厅、社区绿地、公交站点是不良青少年主要聚集场所<sup>[24]</sup>。据笔者调研发现,以M帮为代表的一些街角青年将网络虚拟空间作为新型罪错空间,主要原因如下。

### (一) 线下不良活动场所逐步被压缩

虽然目前M帮经常聚集于上述所提到的不良聚集场所,但随着很多没有正规营业许可的黑网吧、黑游戏厅等逐步被依法取缔,一些公共场所也通过有效的治理而减少了犯罪死角,M帮

<sup>①</sup> 此为访谈或参与观察时间,下同。

已难以利用空间的便利条件实施不良行为。

TX 路上的那个农贸市场,还有 M 开发区的那个车站,这两年装了很多摄像头,现在我们在里面待一会儿,就有保安过来驱赶我们。有一次,C7、C11、C24 三个在 M 开发区那个车站悄悄拿了一个包,结果过了两天就被警察带走了,之后我们就不再去这些地方搞事情了。(C9, 20191006)

### (二) 传统不良活动场所逐步丧失其吸引力

随着我国科技的发展和智能手机技术的日新月异,大部分青少年无须去线下娱乐场所也可以满足自身的娱乐需求。此外,随着我国手机支付技术的普及,普通大众在乘车、休憩和购物的过程中无须携带大量现金,以往街角青年聚集于线下场所,以偷盗等形式获取金钱的吸引力逐渐减弱。

### (三) 网络虚拟空间实施犯罪行为更为便利

根据笔者的访谈,由于线下不良活动场所逐步被压缩,且渐渐丧失了其吸引力,他们逐步开始利用网络虚拟空间来替代一些实际空间的不足,尤其在网络虚拟空间实施犯罪行为更为便利。如通过微信喊话、诽谤和造谣生事,通过置换店铺支付二维码获利等。

我们现在都是通过微信来联络了,以前我们都是要去 DC 水生园的,现在基本不用了。如果我们想搞其他人,以前要找机会围堵他,但是现在也不需要了,找到他的微信,吓唬吓唬他就行了。有时候也会替 M 哥(一个不良成年男子的别称)转一些讹诈的信息。(C16 20190825)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一些传统的线下娱乐场所已渐渐丧失其吸引力。街角青年可利用网络虚拟空间去满足自身的娱乐需求。此外,随着我国社会治理水平的提升,一些公共空间的诸多犯罪死角被消除,青少年也不会轻易选择这些空间实施罪错行为,其结果则是网络空间成为街角青年线下犯罪空间的延伸,他们开始利用网络空间实施诸多的犯罪行为。

## 四、愈加隐蔽:街角青年犯罪新态势

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统计数据显示,在青少年犯罪中,盗窃、故意伤害和抢劫是未成年人最主要的犯罪类型<sup>[25]</sup>。但根据笔者对 M 帮的调研,目前部分街角青年犯罪已有愈加隐蔽之势。

### (一) 帮派活动资金获取方式愈加隐蔽

#### 1. 参与成人不良资产经营

通过与 M 帮部分成员的访谈获知,由于近些年已无法通过如偷盗、抢劫及敲诈勒索等一些极易被觉察的手段获取足够的资金,他们便开始参与成人不良资产经营来获取部分帮派活动资金,这种资金获取的方式更为隐蔽。

前几年小打小闹的还能应付,现在已经很难再搞到钱了,我们也开始考虑怎么搞些快钱。正好我们为一些大人经常跑跑腿,也去他们开的 KTV、网吧里做服务员,有时候还会替他们去讨债,现在也成了我们来钱的主要方法了。(C4 20200103)

#### 2. 开办帮派店铺

随着 M 帮活动范围的扩大和活动项目的增加,M 帮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支付各项支出,但目前已陷入“偷盗无金”的局面。此外参与成人不良资产经营也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数额,因此 M 帮为了应对帮派日益增长的各项开销,开始尝试开办店铺以获取更多的活动资金。

从 2018 年初开始,我们也试着开设一些水果店、服装店、餐饮店,这样可以挣点钱,而且还能给兄弟们创造一些机会,否则没有其他门路啊。但是我们也没啥经验,我们开店也不顺利,水果店、服装店啥的为了挣大钱,要价也挺高的,有时候也以次充好,人家找我们退,我们也不同

意,导致经营不善,2019年都干不下去了。现在有一家餐厅还维持运营。(C1、C3 20190813)

开办店铺貌似合法,但开设店铺获取的资金是为了支付与其他帮派冲突、花天酒地等不良行为的开销,这与一些合法经营的店铺有着本质的区别。此外,开设帮派自有店铺相比偷盗、抢劫等方式也更加隐蔽,他们可以披着貌似合法经营的外衣以不断壮大帮派的力量。

## (二) 冲突方式愈加隐蔽

随着我国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体系的完善,各级政府加强了社会治安力量,增强了专业人员的监控力度,扩大了辅助监控设备的布防范围,这也导致街角青年在实施一些罪错行为时极易暴露。受此影响,以M帮为代表的部分街角青年群体逐步收敛起一些极易被暴露的短兵相接的冲突方式,向软暴力、寻求成人犯罪团伙保护等形式转变。

### 1. 软暴力的实施

受到成人犯罪团伙的指使和影响,目前M帮的软暴力主要表现为聚众造势,其中聚众造势包括参与成人聚众造势以及针对其他街角青年帮派实施聚众造势的行为。

我们第一次帮Z帮(一个成人帮派的代称)去一家饭店聚众造势是2017年8月,那家饭店不服管教,没有按时孝敬M帮,所以我们跟着他们一帮子人,在那家饭店坐了一会儿,那家饭店的老板就说以后会注意的。我们觉得这个方法很奏效,既让他们害怕了,又屈服了,所以以后我们也用这种方式去吓唬其他人,我们这几年也通过此方法吓唬其他小孩。(C1、C3 20190813)

### 2. 寻求成人犯罪团伙的保护

除了通过软暴力来应对各类冲突,近几年以来,M帮还会主动寻求成人犯罪团伙来应付一些自己难以应付的冲突和矛盾。

2018年10月,因为我们老大和L帮(另外一个街角青年的代称)老大为了一个女人产生了不愉快,因此基本上折腾了一个月。有一天,我们去找他们算账,但是因为去了他们的地盘,我们最终没有占便宜,回来后,我们老大就去找了Z帮,他们就给L帮的老大打了个电话,问题就解决了,后来L帮老大主动来讲和。(C7 20200110)

综上所述,不管是软暴力的实施,还是主动寻求成人犯罪团伙的保护,相较于以往容易被觉察的罪错行为都更为隐蔽。

## 五、紧密组织:街角青年组织结构新状况

以往有关街角青年帮派结构的研究,大多认为他们组织结构较为分散,不具备完善的帮派结构,也没有明确的分工。但根据笔者的调研发现,M帮已从以往松散的组织结构开始向较为紧密的帮派组织演变。具体为:M帮已形成了以C1为帮派老大,C2和C3为副首领的帮派。除此之外,在长时间的发展过程中,如C4、C5、C6、C7逐步成为帮派的骨干力量。为方便帮派各项事务的开展,M帮还形成了类似秘书处的设置,这个秘书处由C8领导,平时由C8向帮主和骨干力量汇报帮派事宜,而普通会员只能向所谓的秘书处通报各类事宜。在M帮中还有负责类似出纳的C9、负责联络的C10、负责采购的C11等,可以说M帮的内部分工也越来越细化,组织架构也越来越明晰。平常大家相安无事,如遇到重大事务,C1则会通过C10的联络作用,将帮派的成员集中起来,商讨应对之策。M帮组织结构愈加紧密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应对日益严重冲突的需要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以M帮为代表的一些街角青年群体已经开始具有成人犯罪的特征,他们开始使用成人犯罪势力的方法来获取帮派活动资金、应对各类冲突和控制地盘。但实施这些更具危害性的犯罪活动,必须要有组织化的保障,以共同对抗日益严重的各类冲突。

如果我们不把我们内部关系理清楚,很多事情(如与成人帮派联络)没有办法联络上,很多生意也没办法做了。遇到事情的时候,大家没办法及时通报,很多兄弟会吃亏的。(C1, 20200102)

### (二) 对黑道文化的崇尚

根据笔者对M帮部分成员的访谈,他们大部分都崇尚黑道文化,向往黑道的生活方式,因此受到一些包含涉黑影视剧的影响,以及成人犯罪势力组织的诱惑,M帮开始拉帮结派、订立帮规、形成有组织的帮派体系。

我从小看港台的一些电影,觉得很多帮派很酷,分分钟可以干掉很多人,他们都很讲义气,也能出头帮兄弟们摆平很多的事情,很多人也很崇拜这样的老大。现在大了,开始混社会了,也接触到了一些成人帮派,他们虽然和电影里面的不太一样,但是成人帮派的老大也很厉害,他们也很讲义气,对我们也很好,我们有事情找他们帮忙的时候,他们都会帮我们的。(C1、C2、C3 20201006)

### (三) 帮派壮大的需要

以M帮为代表的部分街角青年群体为了应付愈加严重冲突的需要,他们开始从组织形式方面紧密化。他们有了明确的帮派领袖,也有了明确的帮派分工,他们开始制定帮派规章制度,以协调帮派内各项事宜,他们逐步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以此逐步壮大帮派的力量。

以前大事小事都需要我亲自处理,但是现在兄弟越来越多,一些乱七八糟的小事我懒得去管了。并且现在干点事情也不像以前那么容易了,不能太暴露,这就需要我们分工要明确,否则成功的概率很小。(C1、C3 20201006)

## 六、预防和减少街角青年犯罪的几项重点工作

本项调研发现,近些年来,我国部分街角青年群体在形成原因、活动空间、犯罪隐蔽程度和组织结构等几个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当下,我国街角青年群体的犯罪手段愈加隐蔽,科技犯罪率显著提升,外来青少年已经成为城市街角青年的主体。鉴于目前街角青年群体罪错新状况,除了陆续制定和颁布适合青少年的政策法规之外,社会各界还应提前做出相应的预判,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 加强舆论正向引导

首先,应制定新时期青少年思想道德成长关键指标,通过关键指标的建立,让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有据可依。同时,要加强对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和科普的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其次,应加大网络、影视和大众传媒的审查力度,杜绝一切不良媒体和内容,净化网络环境,加强青少年对不良媒体内容和文化的认识和辨别能力。再次,学校应更加注重德育教育,家长、学校和社区应把犯罪预防教育和法制教育落到实处,让青少年认识到黑恶势力的本质和危害,让他们远离社会的黑恶组织和不良群体。

### (二) 针对街角青年涉黑犯罪趋势,应采取打击与预防并举的措施

第一,应设立青少年涉黑犯罪的专门情报搜集系统。随着青少年涉黑犯罪的趋势,应逐步加强青少年涉黑犯罪情报系统的建设。第二,设计针对青少年涉黑犯罪打击措施。主要应针对青少年涉黑犯罪团伙中的成员的年龄、资历等分门别类的制定惩治措施,尤其是针对青少年涉黑团伙的年老和骨干人员,应制定严厉的打击措施。第三,压缩和治理青少年涉黑活动空间,以减少在这些空间中接触到成人犯罪分子,并被其利用的可能。

### (三) 提升社工专业能力,构建社区立体防控网络

首先,社工应通过走访社区青保主任、娱乐场所经营者、社区派出所公安干警等了解社区内

的街角青年的基本情况,并撰写社区内街角青年的调研报告。其次,社工可从社区中得到以下四种类型的防控力量——社区居民(或家庭)自我空间防控、社会团体的公众空间防控、专业人员的营利空间防控、机械设备的辅助防控,以此形成社区立体防控网络。

#### (四) 为外来青少年提供专项服务

根据对 M 邦的调研可知,外来青少年群体已经成为城市街角青年的主体。因此,一方面,政府相关部门,或包括社会工作机构在内的 NGO 组织,应为新生代外来青少年提供心理指导服务。另一方面,政府相关部门应在社区事务岗位中,设置一些新生代外来青少年能够从事的岗位(如社区老人送餐服务、社区活动事务工作岗位、社区公共安全维护等岗位),以此减少并最大程度地消除城市当地居民对新生代外来青少年的不良印象,促使双方充分接触,以减少其被边缘化的可能,减少其犯罪的发生。

### [参考文献]

- [1] 黄海《解密街角“青年”——一种越轨社会学和亚文化理论的研究》,载《青年研究》2015年第2期。
- [2] 马德峰 李梅《透视街角社会——对苏北小镇一街角青年群体的调查》,载《社会》2002年第9期。
- [3] 符平《新街角青年的浮现——对湖南 H 镇街角青年的调查与分析》,载《青年研究》2003年第1期。
- [4] 黄海《“街角青年”与社区青年工作研究——对湖南长沙市某区一“街角青年”群体的调研报告》,载《中国青年研究》,2004年第11期。
- [5] 李金亚 管雷《街角青年群体形成阶段、类型及其特点探析》,载《青年探索》2007年第1期。
- [6] 孟利艳《“上不能上,下不能下”——一个街角青年向主流社会回归的“内卷化”之路》,载《青年研究》2009年第3期。
- [7] 何绍辉《生命历程理论视域中的街角青年——以星城 GJQ 社区为表述对象》,载《中国青年研究》2016年第7期。
- [8] 左鹏 李艳《当代城市“街角青年”探析——以天津市 Y 社区为例》,载《西北人口》2008年第3期。
- [9] 王荣欣《权力、秩序与变迁——街角青年亚文化的探讨》,载《中国青年研究》2018年第1期。
- [10] 舒隽 黄海《城市街角青年的逻辑解构与现实归路》,载《文史博览(理论)》2015年第11期。
- [11] 陈嫡 刘清林《公共管理视角下街角青年的社区防范研究》,载《企业经济》2014年第5期。
- [12] 冯承才《冲突常态化:街角青年帮派日常冲突模式研究——以上海市闵行 K 社区“斧头帮”为例》,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7年第5期。
- [13] 冯承才《环境犯罪学视角下街角青年易罪错空间研究》,载《青年研究》2019年第3期。
- [14] 冯承才《街角青年涉黑犯罪研究——基于上海市 K 社区“斧头帮”的田野调查》,载《青年研究》2020年第3期。
- [15] 刘引引 李精华《单亲家庭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工作介入分析》,载《大庆社会科学》2019年第3期。
- [16] 胡云腾《认真落实“青年发展规划”切实预防青少年犯罪——兼论家庭、家教、家风与青少年犯罪》,载《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7年第4期。
- [17] 王春林 游佳文《家庭冷暴力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载《新疆社科论坛》2017年第2期。
- [18] 李旭 豆小红《社会失范、教养偏差与青少年犯罪关系探讨》,载《中国青年研究》2014年第6期。
- [19] 王翠萍《青少年偶像崇拜偏差的原因及应对策略》,载《当代青年研究》2005年第3期。
- [20] 邓小平 徐晨等《青少年偏差行为的同伴选择和影响效应:基于纵向社会网络的元分析》,载《心理科学进展》2017年第11期。
- [21] 刘亚娜 高英彤《青少年沉迷网络游戏及引发犯罪的实证研究与应对机制》,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 [22] 费梅苹《次生社会化:偏差青少年边缘化的社会互动过程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74页。
- [23] 郭云超《灰色青年社会关系网络建构问题探析——以河南 T 县为考察对象》,载《北京社会科学》2015年第9期。
- [24] 张宝义《青少年犯罪的日时点分布特征及分析——以天津市为背景的研究》,载《中国青年研究》2007年第7期。
- [25]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司法大数据报告显示:62.63%的未成年人犯罪被告人为初中生》,http://www.sohu.com/a/208186772\_100076100

(责任编辑:汤杏林)